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承诺如下：

地矿投资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地矿投资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一）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 承诺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地矿投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地矿投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徐楼矿业 100%股权、娄烦矿业 100%股权、盛鑫矿业 70%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地矿投资关于确认	本公司确认已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包括但不

标的公司资产状况的承诺	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等情况，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承接标的资产，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问题而要求转让方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因标的资产瑕疵、问题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本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后，因标的资产交割之前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转让方或标的资产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并承担全部损失和风险，本公司同意不会向转让方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
地矿投资关于标的公司担保事项的承诺	对于山东地矿为标的公司徐楼矿业、盛鑫矿业提供的保证担保，如相关金融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自愿提供金融债权人认可的替代担保或向山东地矿提供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措施。
地矿投资关于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促使标的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及交易合同约定期限解决其对山东地矿（含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需要，本公司保证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资金），促使标的公司解决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